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sup>(2)</sup>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座20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  
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行及落實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和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即目標集團分別就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應付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的最高年度價值。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寫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當有關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的形式表達。全文見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非另有界定，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